

## 年终特稿

## 编者按

即将过去的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影响着你我。但回首望去,正义没有停止它的脚步。法律穿透层层迷雾,坚定而有力地捍卫着我们的生活。

针对门店精准抓取人脸信息、大数据“杀熟”,新法为日新月异的新兴技术划定发展红线;刷量控评、拉踩引战,野蛮生长的“饭圈文化”亟待引向正途;商业模式寻求创新,司法裁判阐明“合法合规”底线;恶意抢注、随意“摘果”,知识产权保护与时俱进期盼更清晰的指引。

法律划底线、立规则、筑保障。同时,法治不能停留在纸面上,更需内化为普遍敬畏与信仰。

本报记者 卢越

## 脸

## 法律对个人信息保护加码

## 【镜头】

12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的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上海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今年1月至6月,共违规采集上传人脸照片43万余张,被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10万元。

6个月偷拍43万余张人脸!根据被罚信息,小鹏汽车购买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设备22台安装在旗下门店,以此统计进店人数并分析男女比例、年龄等。

小鹏汽车事后对此事件致歉,表示其上海门店已撤下所有的采集设备,数据全部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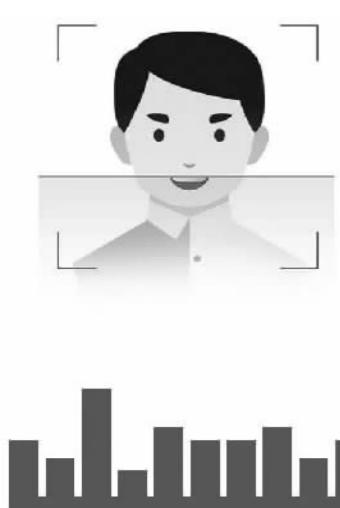
又是人脸被“偷”,又是无事先告知。今年3·15晚会曾曝光,部分企业在门店入口处装有人脸识别摄像头。消费者只要进其中一家店,就会被摄像头抓取并自动生成编号。

人脸信息属于重要的个人生物信息,一旦泄露就可能对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目前,国家层面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个人信息加装“安全锁”。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都明确“脸不能随便刷”。2021年7月,最高法专门发布司法解释,对人脸识别的应用场景、使用目的、责任认定等作出规范。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首部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规定,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保证消费者知情,征得消费者本人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了公民个人更多的权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许可说,当发现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信息处理者主张查阅和删除信息,也可以通过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需要在实施中不断调整,需要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法律的出台只是第一步。



本报记者 卢越

## 新法实施,影响你我

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反食品浪费法

米粒虽小,尤见礼义廉耻;节约事微,可助兴国安邦。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反食品浪费法,公务活动用餐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商家诱导误导超量点餐,最高罚1万元;制作发布传播暴饮暴食视频节目,最高罚10万元……防止食品

浪费从此有法可依。

## 未成年人保护法

给孩子们一个更安全、更温馨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上增加了多项内容。比如,增设了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时强制报告制度;明确规定学校在学生欺凌及校园性侵的防控与处置机制。值得一提的是,据全国人大法工委社会法室负责人透露,修订草案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一个月内,未成年人提出意见数量约占网上意见总数的44%。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此后,全国多个省份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延长产假,增加育儿假,让生育红利落实落细。

## 个人信息保护法

在信息化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强调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禁止“大数据杀熟”,并强化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构建起个人信息安全的防护网。海量个人信息,自此有了一把“专门锁”。



## 行有法度 为有规则

## 权

## 商业模式创新别以侵权为代价

## 【镜头】

因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无法一键关闭,江苏省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提起了公益诉讼。2021年3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认为乐视电视强行植入开机广告且不可关闭侵犯了消费者权益。

开机广告是近年来随着智能电视机发展出现的新商业模式,但长短不一、预先植入、无法一键关闭的开机广告问题日益成为困扰广大消费者的痛点。调查显示,96.4%的消费者坦言遭遇开机广告的干扰。

据江苏省消保委介绍,智能电视开机广告强行植入且不可关闭,影响了消费者观看体验。江苏省消保委接到投诉后约谈乐融致新公司,乐融致新公司拒不整改。江苏省消保委遂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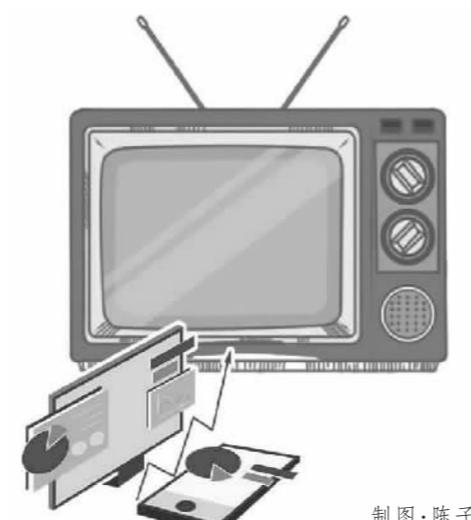
该案是全国首起因消费者购买电视机出现开机广告问题而引起诉讼的案件。一审、二审都判令:开机广告,应能实现一键关闭。江苏高院在二审中认为,乐视电视强行植入开机广告且不可关闭,不当限缩了消费者选择权的范围,侵害了消费者权益。

这起案件的审判,不仅直接涉及众多不确定消费者权益,也间接影响数10家智能电视机生产企业的利益,还可能对未来智能电视行业的发展产生引导作用。

一边是消费者权益的维护,一边是智能产业日新月异的发展,二者该如何平衡?

江苏高院给出解答——“任何商业模式的创新都不能以违反法律规定、扭曲市场竞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代价,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现象也不能作为豁免特定经营者法律责任的理由”。

这一释法让人联想到去年引发关注的视频网站“超前点播”案。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判决中同样亮明态度:“探索新的视频排播方式本无可不妥。但需要关注的是,商业模式的健康发展和运行是建立在遵循商业条款、尊重用户感受、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之上。”



制图:陈子蕴

## 维护知识产权不应止于个案

## 【镜头】

东京奥运会结束后热度未消,杨倩、陈梦、全红婵等奥运会冠军的姓名就被申请注册商标,引发广泛关注。此前,更有无底线者,将戍边英烈陈祥榕写下的“清澈的爱”的战斗口号也申请了商标。

我国商标法的一般原则是“注册在先”,但一些“商标扒手”滥用此原则,背离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初衷。

近年来,恶意抢注国内外知名商标、商号、名人姓名的行为屡见不鲜。同一主体囤积几百枚甚至几千枚商标,待价而沽的,抢注者“贼喊捉贼”恶意维权的,不一而足。

近期“潼关肉夹馍”“逍遥镇胡辣汤”事件,再次引发全民对知识产权被滥用、盗用问题的关注。最高法表示,权利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商标中包含的地名,人民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缩短诉讼周期、便利当事人举证,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利。

临近年底,围绕知识产权侵权,还有多起事件上了热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休教授赵德馨因自己的100多篇文章被中国知网擅自收录,于2020年8月选择了维权。赵德馨教授全部胜诉,获得相应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费用,法院判决知网赔偿赵教授70万元。

老人谈起维权缘由很气愤:“读者包括我自己下载还要付费,我本人却从没拿到一分钱稿费。”

“为什么我创造的知识成果得不到尊重?”这是赵德馨教授的疑问,恐怕也是诸多创作者的疑问。

12月15日,作家郑渊洁宣布,《童话大王》将于2022年1月停刊。因为,“童话大王”不得不拿出全部精力,与3个和自己的创作相关但却被他人注册的商标持有方进行维权斗争,而另外还有672个侵权商标有待维权。

维护知识产权不应止于个案。网络时代,人们的创作形式更加多元,知识产权保护如何与时俱进,还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 2021,个案彰显正义

## 拒绝超时加班被解雇案

两部门明确996违法



人民视觉 供图

2021年8月,人社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超时加班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张某于2020年6月入职某快递公司,该公司要求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张某拒绝超时加班安排被解除劳动合同,遂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认定该快递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最高法对此表示,用人单位制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制度,在劳动合同中与劳动者约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条款,均应认定为无效。

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  
司法不是“和稀泥”

人民视觉 供图

2020年6月,江苏南通67岁的谷某在超市购物时,在口袋里放了两个鸡蛋未结账便欲离开,被工作人员阻拦后猝死。老人家属起诉超市索赔38万余元。法院审理认为工作人员的行为属于自助行为,驳回家属请求。原告提起上诉。2021年3月,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认定超市阻拦在合理限度的范围内,同时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正当防卫者获国家赔偿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人民视觉 供图

2021年7月20日,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检察院作出刑事赔偿决定书,决定赔偿“丽江反杀案”中正当防卫者唐雪18万余元。2019年2月,唐雪面对持菜刀砸门的醉酒男子,用水果刀防卫,刺死了该男子。案发后不久,当地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对唐雪刑事拘留。2019年末,云南检察机关通报唐雪系正当防卫,唐雪在被关324天后获释。

“辣笔小球”诋毁戍边英雄案  
英烈不容诋毁

视觉中国 供图

2021年2月19日,网络大V“辣笔小球”(仇某明)在卫国戍边官兵誓死捍卫国土的英雄事迹被报道后,发布微博歪曲卫国戍边官兵的英雄事迹。5月31日,法院以仇某明犯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2021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辣笔小球”案也是此罪入刑后的全国首案。(卢越整理)